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20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塔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米 PHC 管桩生产线及石子 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塔强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福建塔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米 PHC 管桩生产线及石子深加工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福塔建〔2022〕14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019-350627-30-03-022942。项目新增 PHC 管桩生产线 1 条、石子深加工生产线 1 条、20t/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及其它配套设备等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20 万米 PHC 管桩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

深度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第七条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石子、黄砂、水泥、矿粉、PC钢棒等为原料，采用先张法工艺生产PHC管桩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混凝土泵机、蒸压釜、管桩离心机、循环流化床锅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0年5月建成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投产后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5589.96tce（当量值）、6401.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67.96万kWh、烟煤7835.69t。项目预制混凝土桩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9.38kgce/m³，优于《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38263-2019）中的1级能耗指标、《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DB35/T 1522-2015）中的先进值及项目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；预制混凝土桩单位产品综合电耗24.46kWh/m³、综合标煤耗26.21kgce/m³，均优于《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DB35/T 1522-2015）中的先进值及项目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用能工艺。按照《节能报告》将节能技术和措施

落实到项目生产的每个环节中。采用蒸汽梯级利用和电机变频调速等节能技术措施，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，做到节能降耗增效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建议加快项目节能技术改造，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高效节能产品，特别是循环流化床锅炉、变压器、水泵、风机、空压机、电机等；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的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节能管理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，实施可行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。

三、请漳州市、南靖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南靖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服务中心

2022年8月12日印发
